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洁敏

尹晓冰

尚志强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